

與我們最大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最大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經並將不擁有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及攜程分別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資本約24.9%及22.88%(假定[編纂]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騰訊及攜程將分別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資本約[編纂]%及[編纂]%。因此，騰訊及攜程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仍分別為我們的最大股東及第二大股東，惟將不再視作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騰訊

概覽

騰訊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騰訊亦投資於下列公司，並為若干從事OTA業務的公司的少數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公司：

(a) JD.com, Inc. (「京東」)

京東(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JD)的公司)為騰訊集團旗下眾多投資組合公司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集團持有京東所發行總發行在外普通股的約18.1%及京東總投票權的4.4%。京東主要經營線上直銷平台、銷售包括電腦產品、手機、消費電子部件、汽車零部件及家用電器等產品。此外，京東通過其網站的休閒渠道以及京東旅行手機應用程序提供酒店及機票預訂服務。

我們認為京東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京東的主要業務為經營線上直銷平台。據我們所深知，京東的銷售平台著重銷售消費品、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而所提供的酒店和機票預訂服務僅包括15個產品類別中的一部分及歸類為虛擬物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集團對京東並無控制權。據我們所深知，騰訊集團並無積極參與京東或京東旅行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僅為京東的一名戰略投資者，無意向本集團注入京東的任何業務。本公司與京東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方面並無重疊。

(b) Internet Plus Holdings Ltd. (「Internet Plus」)

Internet Plus為騰訊集團旗下眾多投資組合公司之一。Internet Plus於二零一零年創立，主要以美團(「美團」)品牌名經營線上團購業務，通過其線上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序提供食品配送及評論服務，同時亦提供包括團購、網約車及旅遊服務預訂等廣泛範圍的其他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集團對Internet Plus並無控制權。據我們所深知，騰訊集團並無積極參與Internet Plus或美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僅為Internet Plus的一名戰略投資

與我們最大股東的關係

者，無意向本集團注入 Internet Plus 的任何業務。本公司與 Internet Plus 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方面並無重疊。

攜程

概覽

攜程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CTRP)。

攜程集團為中國住宿預訂、交通票務、跟團游及公務旅行管理的領先旅遊服務供應商。攜程的用戶包括休閒旅客及公司客戶，其服務主要瞄準中國境內不組團旅行的旅客，以切合該等旅客對境內及國際(側重於後者)旅行日益增長的需求。除住宿預訂及交通門票外，攜程的收入亦來自旅遊團、公務旅行及其他旅遊服務。

儘管攜程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或可出現競爭，我們認為我們可維持與攜程之間的互利互補關係。如本[編纂]「業務」一節所披露，我們與旅遊業務分部的航空公司、酒店和運輸服務提供商的合作範圍廣泛，這些構成了我們的主要業務。本集團與攜程集團共享酒店及住宿、出行票務及其他旅遊相關資源在各自的線上平台銷售，以向我們的各自用戶提供更為全面的旅遊服務選擇。鑒於本集團與攜程集團之間的不同優勢及著重點，我們認為我們與攜程集團的戰略合作關係擴大並補充了我們在有關線上平台上提供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範圍。有關我們與攜程業務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及本節「獨立於騰訊及攜程－營運獨立性－與攜程的交易」分節。

鑒於攜程(i)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ii)並無直接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及(iii)對董事會的成員組成並無控制權，儘管攜程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有任何潛在競爭，惟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與攜程的業務有充足界限。此外，本集團在執行及營運層面均擁有自有管理層團隊。[編纂]後，概無董事擔任攜程董事(除梁建章先生外，彼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公司日常之管理運營)。我們亦設有企業管治措施以識別及防止與攜程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有關我們處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同程控股

我們的最大股東騰訊及攜程均為同程控股的主要股東。根據同程分立，同程控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公司。有關同程分立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同程分立」。

同程控股的主要業務包括線下旅行社運營，為消費者提供旅行及旅遊相關產品。其次，同程控股亦經營金融服務。同程控股及其子公司並無獨立營運任何線上平台，惟與本集團訂立業務合作協議，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出售其服務及產品。有關我們與同程控股業務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同程分立」。

與我們最大股東的關係

我們認為本集團及同程控股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清楚劃分。同程控股提供旅行團、景點門票及金融服務，而本集團並無提供上述產品及服務(通過其他營運商於我們的線上平台出售者除外)，同程控股亦不向其用戶出售單獨交通及／或住宿服務及產品。

[編纂]後，我們四名董事吳志祥先生、馬和平先生、林海峰先生及梁建章先生亦將擔任同程控股董事會成員，而同程控股董事會由合共15名董事組成。儘管股東及董事重疊，但鑒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獨立營運及並無重大業務重疊：

- 同程控股的主要業務包括線下旅行社運營，為消費者提供旅行及旅遊產品。其次，同程控股亦經營小部分的金融服務；
-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同程控股的業務經營乃獨立開展及管理，且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與同程控股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並無重疊；及
- 我們的財務管理職能及同程控股的財務管理職能均屬獨立，且我們並無依賴同程控股及其子公司提供財務援助。

獨立於騰訊及攜程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我們已經並將能夠獨立於騰訊、攜程及彼等的各自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充分理解，受信責任要求個人必須代表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允許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會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最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須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應計入就此而言的法定人數。

鑒於上述原因，相信董事會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騰訊及攜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務。

營運獨立性

除本[編纂][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持有所有相關許可證並擁有(或另行獲許可)進行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生產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騰訊及攜程營運。我們已設立獨立於騰訊及攜程運作的自有業務開發、銷售及營銷、財務、技術、人力資源、法律及其他行政職能。我們亦採用一套內部控制程序維持我們業務有效及獨立運作。

與騰訊集團的交易

我們已與及／或將與騰訊集團訂立多項交易，詳述於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與我們最大股東的關係

鑒於以下理由，我們認為我們並不且不會嚴重依賴騰訊集團：

- *互補及互惠關係*—騰訊集團的角色(作為中國互聯網及社交網絡行業的領先社交及通信平台以及媒介平台營運商)及我們的角色(作為中國領先在線旅行平台之一)彼此互補及互惠互利，原因為(a)一方面，我們可通過騰訊平台出售旅遊資源，該等平台每天為我們接入數以百萬計的中國互聯網用戶，及(b)另一方面，作為中國領先在線旅行平台之一，我們在騰訊平台出售旅遊資源有助於增加用戶活動及提高騰訊平台上移動互聯網用戶的粘性。
- *騰訊集團在中國互聯網及社交網絡行業的領先地位*—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微信為中國首款月活躍用戶超過10億的互聯網產品，為在線旅行平台合作夥伴提供了巨大增長機會。鑒於騰訊集團的市場地位，就銷售旅遊資源與騰訊集團合作將會使我們受益。此外，通過與騰訊集團進行戰略合作以及獲得更好的用戶洞察，我們能夠更精準地定製產品及服務，以及提高用戶體驗及滿意度。
- *多元化的服務提供商*—除了騰訊集團以外，我們還委聘眾多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支付及結算、雲和其他技術服務。我們將繼續通過多種流量獲取渠道來擴大用戶群。無論如何，我們不會受限於利用騰訊集團的服務，及可自由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

與攜程集團的交易

我們已與及/或將與攜程集團訂立多項交易，詳述於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鑒於以下理由，我們認為我們並不且不會嚴重依賴攜程集團：

- *彼此互惠關係*—攜程集團的角色及我們的角色彼此互惠互利，原因為(i)我們與攜程集團的戰略夥伴關係使我們及攜程集團能通過客戶服務提升和產品創新，投入更多資源於非價格戰，以相互區別於其他競爭對手；及(ii)通過共享旅遊資源，我們可在我們的平台提供更全面的服務種類。
- *我們行業的性質*—我們經營在線旅行平台業務，而上游提供商市場(尤其是酒店行業)呈碎片化，並無主要參與者。在線旅行平台之間進行戰略合作及共享旅遊資源，有助於經營者提高經營效率及擴展產品覆蓋面。
- *多元化的服務提供商來源*—除了由攜程集團採購住宿資源及出行車票外，我們亦通過以下方式為自身平台採購產品及服務：(i)直接與包括航空公司、酒店運營商及鐵路公司在內的旅遊服務供應商訂約；(ii)與區域旅行社訂約；(iii)直接將我們平台與旅遊服務供應商運作的預訂系統相連；及(iv)與其他第三方在線旅行平台共享旅遊資源。為確保我們的經營獨立性，我們設有獨立於攜程集團的內部採購團隊，直接向旅遊服務供應商獲取旅遊資源以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銷售，並與旅行社及其他在線旅行平台磋商合作。我們將繼續定製能更好符合用戶及業務策略需要的產品及服務。

與我們最大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角色與騰訊集團及／或攜程集團的角色彼此互補互利，及與騰訊集團及／或攜程集團合作是自然結果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我們仍然且將會對與其他業務夥伴的各種形式合作保持開放。董事相信，與騰訊集團及／或攜程集團的交易不會造成本公司與騰訊集團及／或攜程集團之間的任何業務依附或依賴問題。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設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部門，且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此外，我們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本集團並不依賴騰訊、攜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攜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上與騰訊、攜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保持獨立。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我們已落實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應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制定識別關連交易（包括與騰訊及／或攜程的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倘本公司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相關規定；
- (c) 董事會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經驗，將能夠提供公正的意見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請求審查本集團與騰訊或攜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則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我們將會通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e)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